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4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委托理财期限:7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账,已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3,757.13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4,554.71
合计	50,065.70	8,311.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金额(万元)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2.35%
年化收益金额(万元)	2.74
产品期限	7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有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2、产品代码:120206001
3、投资期限:7 天
4、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7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5、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6、产品转换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7、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35%;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9、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数年×360+整数月×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转债代码:113552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
赎回价格:100.34 元/张
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本次“克来转债”赎回价格 100.34 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行使赎回权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股)的 130%(25.71 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前五个工作日,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 112%(含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存在转股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B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及赎回款到账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股)的 130%(25.71 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29.50 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工补贴
	300,0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专项奖励
	200,0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永嘉县商务局	政府专项奖励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98,447.05	2020 年 7 月 21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	企业员工返岗员工交通费补贴
	100,00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专项奖励
永嘉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工补贴
	3,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工补贴
芜湖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019.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	企业员工返岗员工交通费补贴
	3,00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永嘉县商务局	社保返还补贴
株洲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芜湖市镜湖区财政核算中心	2019 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税收贡献奖励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46,6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永嘉县商务局	政府专项奖励
	200,0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永嘉县商务局	政府专项奖励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56.75	2020 年 7 月 21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	企业员工返岗员工交通费补贴
	68,902.49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各地方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合计	2,295,025.29	-	-	-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补助的金额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水”)、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大禹防水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450 万元、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大禹防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50 万元(含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00 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2020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禹防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用于申请的贷款期限为 1 年,大禹防水以其经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禹防水本次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大禹防水其他股东王隶吉、陈朝阳、王丽为本次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因大禹防水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股东王隶吉持有大禹防水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大禹防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隶吉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105 国道大石段 838 号 A1 楼 453-456
4、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5、与本公司关系:大禹防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王隶吉持股 13.5%,王丽持股 9.0%,陈朝阳持股 7.5%。
6、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8,403.16	51,184.99
负债总额	28,098.38	19,873.17
净资产	30,304.79	31,311.82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67,392.72	8,011.02
净利润	6,151.28	1,007.03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审议通过的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 - 康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1 类),购买中融 - 康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1)金额 1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到期并回本金 12,000 万元,获得预期年化收益 4,068,821.92 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 6.80%。

二、本次继续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 - 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	6.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相关部门将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间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对自身的财务承受能力,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认购适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认为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 - 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交易杠杆情况:无杠杆。本次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面值为 1 元;流动性安排:大额信托单位定期提前赎回需分批偿还;清算交割安排: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应与其认购信托单位赎回款一并作为同一账户,支付方式: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及承担,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有关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一般原则为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管理
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信托资金禁止投资于商业性项目;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QDII 产品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但如信托资金投资标的不在禁止投资的范围内的。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披露
本次购买的产品是信托理财产品,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已在上述详细披露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但无法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向的具体名称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认为最终资金使用方向均不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现金管理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积极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投资策略。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
4、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7 年(注)	刘洋	120 亿元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5 月重新登记并获准经营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7 年 7 月,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IA 股上市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47%的股份,且已发表核算。作为其控股子公司中融信托综合实力在国内信托行业保持领先,连续多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6.16 亿元,资产净额 207.0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73 亿元,净利润 17.5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4.49 亿元,资产净额 208.76 亿元,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0 亿元,净利润 6.61 亿元。(以上数据及资料来自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经核查后公司认为受托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二)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黄清海
3、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路 519 号
4、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742.47	131,678.92
负债总额	134,961.71	129,605.44
净资产	7,780.76	2,073.48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5,669.87	21,294.64
净利润	1,217.01	-5,70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大禹防水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保证金额:2,45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并成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为三棵树材料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3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授信期限自公司莆田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大禹防水、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73.92%,以上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2,316,334,393.52	2,394,202,373.96
	负债总额	721,251,528.02	739,068,286.08
	净资产	1,595,082,865.50	1,655,134,0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1,062.81	56,625,824.1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1,062.81	56,625,824.1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1,062.81	56,625,824.1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因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经评估,现金管理可能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前次审议通过发展情况,在原有额度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增加安全资金额度,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5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17	3,500.17	11.81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02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1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6.32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26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94	0
8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33	0
9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5.18	0
11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5.51	0